

合同编号:

2025 年枣林镇贾家村麻家供水 管网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公章)

承包人: 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枣林镇贾家村麻家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已接受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5 年枣林镇贾家村麻家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叁拾元伍角 元（¥ 2047230.50 元）。

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工期 120 天。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成军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岐山县农村人畜饮水

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盖章）：陕西秦发祥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华作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成辉

地址：岐山县北大街1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
贸广场15幢1单元27层
12707室

邮政编码：722400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390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86250000003306

时间：2015年6月6日

时间：2025年6月6日